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7]191 号

当事人：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国航基地四号

2016 年 7 月 30 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 010120161000290621，商品申报品名为插头，申报数量 1 个，申报金额 6026 美元，申报税号 85366900，关税税率 0%。经查验，实际货物为钛合金制三通管，经归类确认应归入税号 81089090，关税税率 8%。该企业涉嫌申报不实。

经查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发现，当事人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查获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同品名、同型号的货物共 2 票（含本票），另一票报关单号为 01012015101506957，申报数量 2 个，申报金额 9898 美元，申报税号也为 8536690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9637.8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77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